

洛阳市第一人民医院（中州院区）LED手术无影灯等一批设备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洛自采(2026)0078 号



中宝工程管理
ZHONGBAOGONGCHENGGLIANLI

采购人：洛阳市第一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中宝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49
第四章 合 同(样本)	57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68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7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9
附件 1: 投标函	81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83
附件 3: 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84
附件 4: 资格证明材料	85
附件 5: 开标一览表	90
附件 6: 报价明细表	91
附件 6-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92
附件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5
附件 6-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96
附件 7: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97
附件 8: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98
附件 9: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99
附件 10: 实质性技术要求的支持资料	101
附件 11: 项目实施方案	102
附件 12: 售后服务计划	103

附件 13: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107
附件 14: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108
附件 14-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109
附件 15: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110
附件 15-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111
附件 16:其他材料	112

特 别 提 示

1、响应文件的制作

1.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

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4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响应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被否决的风险。

1.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或原件复印件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响应，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响应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

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2.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nlytf 格式）（U 盘介质），密封包装，注明项目名称，并在封套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3、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www.hnbp.gov.cn）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磋商开启

4.1.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s://61.168.99.35:7070/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4.1.2（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供应商代表检查自己的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4.1.3 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

4.1.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如供应商现场解密失败，供应商应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4.1.5（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磋商开启前没有提交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视同放弃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磋商。未加密的响应文件现场无法成功上传的，响应无效。

4.1.6（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仅作为网上提交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特殊情况下才启用的备份资料。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仅提交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5、为便于供应商（供应商）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本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所列招标投标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也适用于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对应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

6、供应商《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中所填写内容须与表后所附的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合同业绩扫描件相对应，否则将不予评审打分。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方式的，该两表不进行评审。

7、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报价明细表》、《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内容进行公示。

8、（此条款仅适用于远程不见面交易的项目）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

8.1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磋商文件、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远程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网址为<http://61.54.85.189/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供应商应在开标当天及时关注本单位的情况，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

8.2供应商应认真学习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否则由此引起的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8.3供应商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CA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

8.4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磋商文件、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开标。投标人（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但在开评标期间，投标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应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最后报价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投

标人（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或未按要求参与交互所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超时交互，由此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9、开标前，供应商务必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61.54.85.189/tpbidder>）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自助解密环境。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洛阳市第一人民医院(中州院区)LED手术无影灯等一批设备项目		
项目代码	/		
标段名称	洛阳市第一人民医院(中州院区)LED手术无影灯等一批设备项目		
招标人	洛阳市第一人民医院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权女士 0379-66880039
代理机构	河南中宝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刘女士 15637945809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 有 ☐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 有 ☒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有 ☒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 有 ☒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有 ☒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		☐ 有 ☒ 无

	件、中标条件。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 有 ☒ 无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有 ☒ 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 有 ☒ 无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 有 ☒ 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 有 ☒ 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 有 ☒ 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 有 ☐ 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 有 ☐ 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 有 ☒ 无
17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 有 ☒ 无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 有 ☒ 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 有 ☐ 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有 ☒ 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 是 ☐ 否
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 (单位签章) 2026年8月10日  招标人 (单位签章) 2026年8月10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洛阳市第一人民医院（中州院区）LED手术无影灯等一批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8月21日09 时2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洛自采(2026)0078 号

2、项目名称：洛阳市第一人民医院（中州院区）LED 手术无影灯等一批设备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600000.00 元

最高限价：6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洛自采(2026)0078号-1	洛阳市第一人民医院（中州院区）LED手术无影灯等一批设备采购项目	600000.00	6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 本次招标共 1 标段。本项目为洛阳市第一人民医院（中州院区）LED手术无影灯等一批设备采购项目；具体技术需求详见磋商文件。

(2)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3)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内；

(4) 质保期及服务要求：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整机质保 ≥ 3 年；中标人应当每季度安排一次厂家专业的技术人员主动上门进行预防性维护和校准检测，具体内容按照说明书要求进行，并出具书面报告提交器械科备案。

(5) 交货地点：洛阳市第一人民医院（中州院区）；

(6)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规定。

6、合同履行期限：同质保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等政府采购政策。

备注：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按照本办法规定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无法保证所供产品的质量及性能，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六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第（三）项规定；

2.2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文件，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供应商须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响应文件中须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响应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3.2 供应商为代理商时，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并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从事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除外）；供应商为生产企业时，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具有备案凭证）；

3.3 投标产品为医疗器械的，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9号修订后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应具有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原件或原件复印件（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3.4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购【2021】11号）文件，投标人须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

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承诺书格式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3.5 本次采购实行资格后审，资格不合格者，取消投标资格。

三、获取磋商文件

1. 时间: 2026年08月11日至2026年08月17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lyggzyjy.ly.gov.cn);
3. 方式: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lyggzyjy.ly.gov.cn) 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 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 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 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主体注册CA 办理”和“洛阳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用)”。
4. 售价: 0 元

四、磋商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6年08月21日09时2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 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视为逾期送达, 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08月21日09时2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十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及《洛阳市第一人民医院官网》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支付，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及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标准的50%收取。
2. 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如果有）。
3. 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洛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监管部门联系人：洛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3938309

八、凡是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洛阳市第一人民医院

地址：洛阳市瀍河区中州东路88号（中州院区）

联系人：权老师 孙老师

联系方式：0379-6353057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中宝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38号怡和嘉园3号楼1单元1201室

联系人：谷女士

联系方式：15637945809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谷女士

联系方式：15637945809

2026年08月10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 称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洛阳市第一人民医院 地址：洛阳市瀍河区中州东路 88 号（中州院区） 联系人：权老师 孙老师 联系方式：0379-63530571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中宝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38号怡和嘉园3号楼1单元1201室 联系人：谷女士 联系方式：15637945809
1.1.4	采购项目名称	洛阳市第一人民医院（中州院区）LED 手术无影灯等一批设备采购项目
		1. 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等政府采购政策。 备注：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按照本办法规定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无法保证所供产品的质量及性能，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六条符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第（三）项规定； 2.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文件，供应商须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注：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6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本次采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1.1.9	采购包划分	本次采购共 1 个包。 供应商应就该项目进行完整响应，不得拆开竞标，否则将不被接受。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2.2	付款方式	设备安装验收后付合同款的 30%，设备运转半年后付合同款的 50%，满一年后付合同款的 15%，余 5%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无息支付。
1.3.1	交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
1.3.2	交货地点	洛阳市第一人民医院（中州院区）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规定
1.3.4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中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3.5	质保期及服务要求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整机质保 ≥ 3 年；中标人应当每季度安排一次厂家专业的技术人员主动上门进行预防性维护和校准检测，具体内容按照说明书要求进行，并出具书面报告提交器械科备案。

1.3.6	售后服务	(1) 售后服务机构: ①提供所投产品供应商或制造商售后服务机构情况, 包括地址、技术人员及联系方式, 售后技术人员力量、设备实力等。 ②提供质保期内免费上门保修服务, 7天×24小时全年无休,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不接受该质保期的投标将不被接受。 (2) 质保期内 (以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①电话咨询。中标人或制造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 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 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办法。 ②现场响应。设备出现故障时 2 个小时内响应, 6 小时内提供维修方案及报价,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 河南有常驻工程师, 提供工程师姓名及联系方式。 ③技术升级。如果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 中标人应及时通知采购人, 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 中标人和制造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免费升级服务。 ④维修保障。中标人应提供中文说明书、操作手册、详细维修手册、整机线路图、系统安装软件, 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⑤一个月内非人为质量问题提供换货。 (3) 质保期后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 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4) 技术培训: ①中标人应对设备操作及维修人员进行操作及维修培训。 ②对操作及维修人员关于机器常见故障及解决方案进行培训, 达到能解决常见故障。 ③根据设备技术要求, 提供使用人员培训达到熟练操作为止。 (5) 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中标人或制造商售后服务中, 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
-------	------	---

		原厂全新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中标人应提供原厂标准的备品备件、易损件、消耗资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 对有瑕疵或不能修复的货物负责免费更换。 (6) 安装、调试、试运行： ①中标人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最终用户指定地点安装，确保安装质量符合设计、使用要求。 ②测试工作所需的仪器仪表、工具、材料均由中标人负责。 ③调试须按照说明书的要求进行，应对医疗器械的各项技术功能逐一调试。 ④当设备主要指标（软硬件齐全、技术功能实现、产品稳定性）达到磋商文件要求，试运行通过；如果上述条件不满足，需重新进行试运行。 (7) 质量保证承诺：无影灯和消毒机生产日期距安装日期≤90天（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质量保证承诺函模板）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磋商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1.9.1	磋商预备会	☒ 不召开
1.9.2	供应商在磋商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10.1	分包	☒ 不允许
		交货期； 交货地点；

1. 11. 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质量要求; 付款方式; 质保期及服务要求; 售后服务; 其他: /
1. 11. 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1. 11. 4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 偏差范围: / 最高项数: /
2. 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
2. 2. 1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由供应商的被授权人提交书面材料 (盖供应商公章)。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5 日内,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2. 2. 2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及《洛阳市第一人民医院官网》上发布 “变更公告”, 如需修改磋商文件, 则同时通知所有投标报名的供应商。 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

		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4	预算控制金额	预算控制金额 600000.00 元 ；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本预算的，其响应将被否决。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	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应包括本采购项目所包含的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如果本项目报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上述一切税金和费用外，报价还应包含国际运输、保险、进口产品报关清关、商检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3.4.1	磋商保证金	本次采购免收保证金。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4.1.1	封套上的密封和标记	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
4.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磋商公告。
4.2.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版）递交地点：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系统中在线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提醒：供应商应考虑竞标数据传输耗时以及意外情况的影响，适当提前上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竞标视为无效竞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2.3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
4.2.5	响应文件密封要求	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
4.2.6	响应文件份数	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同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u>3</u>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u>1</u>人，专家<u>2</u>人。

		经济、技术专家开标前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抽取。
6.3.2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	3 名/包
7.1.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是
7.1.2	确定成交的原则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排列顺序确定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为成交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响应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响应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磋商报价、技术部分、业绩信誉均相同，则由采购人自主决定成交供应商及成交候选人排名。
7.2	成交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及《洛阳市第一人民医院官网》上公布。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4.1	履约保证金	☒ 免收履约保证金。
7.5.4	签订合同的其他要求	采购人在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时，保留对产品数量予以适当增减的权利；供应商不得在此情况下对响应文件作出修改，如交货期、售后服务等；数量增减变动时，单价根据供应商最终成交价与响应文件中的首次报价的比例同比下调。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样品	☒ 否
10	相同品牌产品的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报价也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投票决定。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11	核心产品	LED 手术无影灯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监督部门：洛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电话：0379-63938309

13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采购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4	其他	(1) 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支付，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及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标准的50%收取。 (2) 如出现中标供应商因故退出或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则由采购人按照评标报告及供应商排名名单，依据总得分从高到低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重新招标。 (3)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4) 供应商投标结束后需向代理机构提供纸质版投标（响应）文件一式二份。须将本单位响应文件完整打印（可双面打印）、胶装，并在封皮加盖单位公章一式二份送至代理机构，响应文件

		内容须与 “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上传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ly tf 格式）一致。打印顺序与响应文件组成顺序一致。
--	--	--

1、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洛财购〔2022〕6号文)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5)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1.1.6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本次采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所投强制节能产品应具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否则其将被否决。

1.1.7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9 采购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 交货期、交货地点、质量要求、履约验收、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3.1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2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4 质保期及服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5 履约验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6 售后服务：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本项目不适用）

（1）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公告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参与，否则各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 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7)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8) 进入清算程序, 或被宣告破产, 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9) 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10)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 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磋商预备会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9.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0.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货物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货物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重要技术条款的客观证明材料、售后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1.11.3 响应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响应将被否决。

1.11.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响应将被否决。

1.11.5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6 如响应文件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响应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2、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响应文件格式；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磋商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报价

3.2.1 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总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总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6 本次采购为竞争性磋商采购，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为90 天。

3.3.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

3.4 磋商保证金

3.4.1 本项目免收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提交备选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3.7.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2 供应商凭CA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lytf格式和*.nly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7.4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4、响应文件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4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

4.2.5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须告知采购人并经其同意。

4.3.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5、磋商开启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启磋商活动。

5.2 磋商开启规定

5.2.1 采购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磋商活动。

5.2.2 （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供应商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6、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磋商程序

6.2.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6.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2.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均等的

最后报价机会，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每一轮报价全部为书面形式，并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在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在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6.2.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按要求进行最后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6.2.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评审原则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五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3.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的原则

7.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7.1.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结果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3 成交通知

《成交通知书》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

7.4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7.4.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成交合同金额的5%。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5.4 签订合同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1.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8.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8.3.7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3.9 不得使用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3.11 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8.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
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3.14 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
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
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样品

如本采购项目需要提供样品，样品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相同品牌产品的处理

相同品牌产品的处理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 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 邮 编 :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次招标共 1 标段。本项目为洛阳市第一人民医院（中州院区）LED 手术无影灯等一批设备采购项目，设备主要包括：采购 LED 手术无影灯 5 台、移动式器械台 7 套、垃圾分类污物车 7 辆、壁挂式等离子空气消毒机 8 台、麻醉车（含附属配件）7 台。

二、采购货物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LED 手术无影灯	台	5	
2	移动式器械台	套	7	每套含大、中、小各 1 辆
3	垃圾分类污物车	辆	7	
4	壁挂式等离子空气消毒机	台	8	
5	麻醉车	台	7	含附属配件

产品配置清单

序号	产品配置清单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1	单台LED手术无影灯配置清单 (共5台)	无影灯灯头	个	2
		悬臂/悬挂系统	套	1
		感应控制组件	套	1
		易损坏备用配件	套	1
2	单套移动式器械台清单(共7套)	移动式器械台(大)	台	1
		移动式器械台(中)	台	1
		移动式器械台(小)	台	1
3	单辆垃圾分类污物车清单(共7辆)	垃圾分类污物车	台	1
		污物袋	个	2
4	单台壁挂式等离子空气消毒机清单(共8台)	主机	台	1
5	单辆麻醉车清单及附属配件 (共7台)	麻醉车	台	1
		五联麻醉盒	个	1
		文件盒	个	1
		锐器盒	个	1
		置物盒	个	1
		垃圾桶	个	2
		操作台面	个	1
		抽屉	个	5

三、技术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要求
1	LED 手术无影灯 技术参数	1. 光源与基本性能 1.1光源类型：LED冷光源，双灯头，寿命$\geq 60000\text{h}$。 1.2单灯头灯珠数量≥ 30颗。 1.3光源技术：多光源模组，每组LED光源均有单独的透镜聚光。 1.4单灯头光源功率$\leq 40\text{W}$。 *1.5无影灯照度≥ 10级可调节，灯头最大照度$\geq 160000\text{lux}$。 1.6照度稳定技术，调节光斑大小，照度变化$\leq 10000\text{lux}$, 保证手术灯寿命周期内照度稳定。 1.7具备参数记忆功能。 *1.8光斑直径≥ 3级可调，母灯及子灯均满足最小光斑直径$d_{10} \leq 180\text{mm}$，最大光斑直径$d_{10} \geq 270\text{mm}$。 1.9无影灯光斑采用电子光学调节，光斑≥ 5级（挡）可调。 *1.10光斑均匀度$d_{50}/d_{10} \geq 50\%$。 1.11无影灯深腔照明率$\geq 80\%$。 1.12单遮板无影率：$\geq 62\%$，单遮板深腔无影率：$\geq 57\%$，双遮板深腔无影率：$\geq 50\%$。 1.13光柱聚焦深度(L1+L2) 20%：$\geq 1350\text{mm}$；光柱聚焦深度(L1+L2) 60%：$\geq$

		700mm。 1.14显色指数$Ra \geq 98$，显色指数$R9 \geq 97$。 *1.15具备抗频闪功能。 1.16具备色温可调功能，辐射光色温3500K-5500K，≥ 5级可调。 2.结构与操控性能 2.1体位调节：平衡悬吊、多关节悬挂，万向节设计（≥ 6组活动关节）。 2.2液晶触控面板，可显示灯的工作状态和累计工作时间，至少包含以下3种模式：普通照明、明亮照明、腔镜照明模式。 2.3灯头尺寸：灯头厚度$\leq 70\text{mm}$，直径$\leq 700\text{mm}$，符合现代层流手术室感控要求。 2.4灯头一体化，无拼接缝隙，灯罩采用弧面玻璃材质。 2.5可拆卸多功能操作手柄，可进行光斑和照度调节，可取下进行溶液浸泡或高温高压消毒。 2.6模块化设计，产品结构上可以提供外部模块安装接口。 3.安全防护： 3.1灯头防尘、防水$\geq \text{IP54}$。 3.2辐照度E_e与照度E_z比值$\leq 3.85\text{mW}/(\text{m}^2 \cdot \text{lx})$。 3.3灯体表面（外壳）采用抑菌粉末喷塑处理，具有抑菌功能，抑菌率$\geq 99\%$。 *3.4紫外光（波长$< 400\text{nm}$）辐照度：母灯$\leq 2\text{W}/\text{m}^2$，子灯$\leq 1\text{W}/\text{m}^2$。
2	其他配套产品技	1、单套移动式器械台

	术要求	单套移动式器械台（共7套,每套包含大、中、小三辆台车，共21辆台车） 1.1 尺寸大小要求：移动式器械台1（大）：$\geq 1120\text{mm} \times 580\text{mm} \times 900\text{mm}$（长*宽*高）；单层，台面三面弯管式围栏；移动式器械台2（中）：$\geq 900\text{mm} \times 540\text{mm} \times 850\text{mm}$（长*宽*高），单层；移动式器械台3（小）：$\geq 680\text{mm} \times 510\text{mm} \times 800\text{mm}$（长*宽*高），双层。 *1.2 主材规格要求：医用304不锈钢板材，厚度$d_1 \geq 1.2\text{mm}$； 医用304不锈钢管，直径$\Phi \geq 25\text{mm}$，厚度$d_2 \geq 1.5\text{mm}$。 1.3 采用优质静音脚轮；配置对角刹车功能。 1.4 脚轮上方配置防撞垫。 1.5 台面密封拉丝处理。
		2、单辆垃圾分类污物车
		单辆垃圾分类污物车（共7辆） 2.1 尺寸大小要求：$\geq 800\text{mm} \times 450\text{mm} \times 850\text{mm}$（长*宽*高）。 *2.2 主材规格：304不锈钢管直径$\Phi \geq 25\text{mm}$，厚度$d \geq 2\text{mm}$。 2.3 采用优质304不锈钢材料折弯焊接而成。 2.4 防锈防卷发静音脚轮；配置对角刹车功能。 2.5 配两只污物袋。
		3、单台壁挂式等离子空气消毒机
		单台壁挂式等离子空气消毒机技术参数（共8台） 3.1 基本参数

		1) 适用体积: $S \geq 100 \text{ m}^3$; 高风挡循环风量: $W \geq 800 \text{ m}^3/\text{h}$; 工作噪声: $\leq 50\text{db(A)}$; 适用动态环境及静态环境。 *2) 消毒方式: 等离子体+静电吸附; 杀菌区电场强度 $E1 \geq 8000\text{V}$, 积尘区电场强度 $E2 \geq 4000\text{V}$。 3) 等离子体电场电子密度 (m^{-3}) α: $5.29 \times 10^{17} \leq \alpha \leq 2.73 \times 10^{18}$ (提供检测报告)。 4) 消毒时空气中臭氧浓度 $N < 0.04\text{mg}/\text{m}^3$ (提供检测报告)。 5) 等离子发生器寿命 $T \geq 25000$ 小时。 6) 等离子发生器防水等级: 符合 IPX2。 防火阻燃等级: UL94-V0 及以上。 7) 产品要求: 符合 YY0505-2012 医用电气设备安全通用要求标准 (提供卫生安全评价报告)。 8) 机壳采用优质抗紫外线材料。 3.2 性能参数 1) 风速要求: 采用 $\geq$ 三挡风速。 2) 具有以下操作方式: 手动、自动、遥控、循环消毒。 3) 微电脑程序控制, 远红外线遥控。具有临时和程控定时功能及童锁功能。 4) 具有故障报警提示功能: 电机故障自动报警、过滤网更换提醒、等离子体杀菌模块故障报警和发生器短路以及非正常放电高压包自动保护; 具有累时功能, 温度、湿度提醒功能, 实时监测室内空气温度和湿度。
--	--	---

		5)采用复合式过滤器（含活性炭分子过滤器和初效过滤器）和多功能两段式等离子体模块。
		4、单台麻醉车
		单台麻醉车技术参数（共7台） 4.1 尺寸大小要求：$\geq 670\text{mm} \times 600\text{mm} \times 920\text{mm}$（L*D*H）。 4.2 台面采用ABS一体成型凹陷台面。 4.3 扶手、护栏一体化，双层扶手，手柄凹陷。 4.4 配置五层抽屉，抽屉内3*3分隔片，可自由分隔，防盗式封口插槽标识牌尺寸。 4.5 一体拉手加厚加大，配有可折叠中控锁，一键锁定所有抽屉。 4.6 上部配五联麻醉盒。 4.7 伸缩副工作台、超大可取式文件盒。 *4.8车体底部配置万向插入式静音轮，其中两只带刹车功能。

3、技术及售后服务

3.1 整机质保期 ≥ 3 年，每季度安排一次厂家专业的技术人员主动上门进行预防性维护和校准检测，具体内容按照说明书要求进行，并出具书面报告提交器械科备案。

▲3.2 无影灯使用年限要求 ≥ 10 年；消毒机使用年限要求 ≥ 8 年（提供设备铭牌）

▲3.3 消毒机和无影灯生产日期距安装日期 ≤ 90 天。

3.4 中标方应对设备操作及维修人员进行操作及维修培训，直至技术人员熟练掌握使用

及维修技能为止，提供详细培训记录,提供设备设计使用寿命。

3.5 维修保障：中标方应提供中文说明书、操作手册、详细维修手册、整机线路图。

3.6 一个月内非人为质量问题提供换货。设备出现故障时2个小时内响应，6小时内提供维修方案及报价，24小时内到达现场，河南有常驻工程师，提供工程师姓名及联系方式。

四、供货要求

1、供应商在满足技术要求和性能的前提下可投同档次或优于上述参数、性能和质量货物。

2、采购人使用成交人提供的货物、技术、资料、服务或其他任何一部分时，享有无偿使用权。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3、响应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其所投产品满足采购文件所有技术条款规定的客观证据材料（技术支持资料）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供应商真实并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技术条款，技术支持资料包括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制造商公开发布的产品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或产品彩页等。

4、响应人应如实描述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和性能，不得完全复制粘贴上表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因完全复制粘贴上表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四章 合同(样本)

双方应根据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采购相关的资料、图纸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

洛阳市第一人民医院（中州院区）LED 手术无影灯采购项目合同(医疗设备)

甲方： 洛阳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 _____

洛阳市第一人民医院（中州院区）LED 手术无影灯采购项目(项目编号：洛自采(2026)0078 号) 委托河南中宝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代理机构名称)进行了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成交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货物名称及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总价（元）	注册证号	生产厂家

总价	小写： 元 大写：						

二、质量标准及其质量文件

1、交付使用的设备必须为全新、原厂正品，且设备铭牌标注的生产日期，国产品牌距安装日期不超过 90 天，进口品牌距安装日期不超过一年。乙方不得提供翻新、二手或假冒伪劣产品。

2、以上产品应符合国家规定的强制标准，符合投标文件标书内容；

3、以上产品为医疗器械的，根据医疗器械分类不同，生产厂家均应取得《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产品应取得《二、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或《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经营企业应取得《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二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消毒产品应提供生产企业的《消毒产品生产企业许可证》，完整的《卫生安全评价报告》。所有上述证照应在交货时一并提交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4、以上产品应另附《质量检验报告》和《合格证明》一份，《中文说明书》两份。乙方如提供假冒伪劣、以次充好产品，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全部损失及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0%向甲方赔付违约金。

三、交货地点及其有关费用

1、乙方通过火车、汽车或联运方式将产品运输至甲方医院指定收货地点；

2、运输过程中的全部费用（包括①运输②保险③装车(吊装)④卸车(吊卸)⑤搬运等）及运输途中货物损坏、丢失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乙方须采用专业防震包装标准，并承担运输全流程风险直至设备正常运转。运输途中设备损毁、灭失均不得作为乙方免责事由，

相关费用及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及责任。

3、为保证产品能够正常使用的配件乙方应全部提供，甲方不再另外支付相关费用。

四、场地环境的要求

1、如产品对场地环境有特殊要求，乙方应于发货前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

2、甲方应按照乙方要求对场地环境进行改造，改造结束经乙方确认后，乙方再行发货。

3、甲方场地环境如无法满足乙方要求，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并停止产品的采购，本合同终止。

五、发、收货以及验收方式

1、乙方于签订合同后 _____ 日内将产品运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各环节（到货、安装、验收、培训）时间节点应在合同附件中详细列明，逾期责任按违约条款执行。

2、乙方货物发出后，应及时电话、传真、手机信息等方式通知甲方准备接货；

3、货到甲方指定收货地点后，由甲方先对品种、规格、数量与合同或《通知》是否一致进行核对；

4、甲方查验产品外观；

5、甲方查验生产企业、产地、生产日期、合格标识、质量检验报告书和报关手续等有关材料；需提供省级以上检测机构出具的三年有效期内的型式检验报告。

六、设备安（组）装

1、以上设备由乙方负责安（组）装；因安装产生的包装垃圾乙方负责第一时间清理至院外。

2、乙方安（组）装的产品，应在安（组）装完毕后进行调试并测试合格。需提供合格

证明的，还应向甲方提供测试合格证明文件；安装调试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0.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调试三次仍不合格的，除违约金外，甲方有权拒收设备并解除合同，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安(组)装、测试费用以及安装辅件和耗材的价款已包含在产品价款中，甲方不另支付。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收取额外费用。

七、质量争议与解决

甲方认为需对产品的内在质量进行检验的，在产品验收合格之前可以随时进行检验，检验结果不符合相关质量标准的，甲方应于收到检验报告后7日内向乙方提出质量异议。因设备质量或服务问题导致甲方停工、停诊等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认可的，应将产品作退货处理；乙方不认可的，可以共同委托质量监督(检验)机构进行质量检验或鉴定，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质量异议后48小时内提出书面解决方案，逾期未提出的视为乙方认可质量缺陷。产品检验费用，合格时由甲方承担；不合格时由乙方承担。

如确认产品为不合格产品，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乙方产品不合格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1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采购替代设备产生的差价损失。质量异议期间设备不得投入使用，乙方不得主张任何使用对价。甲方有权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有权暂停付款或解除合同。

八、培训

- 1、设备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应组织相关操作人员由乙方进行培训；
- 2、乙方应提供书面培训计划，含设备的开关机、操作、保养、维护等等内容。
- 3、乙方应针对故障判断、保养、维护等方面对甲方工程技术人员进行培训。

4、乙方应为甲方制定操作流程及保养、维护计划。培训计划需经甲方医学装备科书面确认后实施。

5、乙方应对甲方参加培训人员进行考核，考试合格视为本次培训结束。

九、付款方式

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并完成培训内容后付合同款的____%，设备运转半年后付合同款的____%，一年后付合同款的____%，余款____% 质保期满后付清，在付尾款前按照设备说明书要求内容对设备进行巡检并到医学装备科备案无质量问题予以支付。付款前，乙方应提供足额、合规发票；如乙方未按约定开票，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开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十、质保内容

整机质保____年（不在质保范围内的零配件另附表详细列明），接到报修电话后____小时内响应，如现场不能解决，提供备用机，终身免费维修（不含零配件）。每季度安排一次厂家专业的技术人员主动上门进行预防性维护和校准检测，具体内容按照说明书要求进行，并出具书面报告提交医学装备科备案。

十一、违约责任

1、乙方所供的货物品种、规格以及其它外部质量不符合规定，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

理。乙方逾期交付货物，需向甲方每日支付合同总金额0.3%的违约金。如因逾期交付造成甲方诊疗业务损失的，乙方还应另行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2、严重逾期，如乙方逾期10个工作日仍未交货的，应认定乙方无能力继续履行合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除支付违约金外，还需退还已收款项并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3、在质保期内，乙方未按说明书内容要求，对设备进行定期预防性维护和校准检测，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设备运行期间如出现重大故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新机或退货，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交付设备存在隐蔽质量缺陷的，应按缺陷部件重置价的三倍支付惩罚性赔偿金。

十二、不可抗力

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受阻一方需在48小时内提供合法证明后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自行终止。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但不包括价格的变动。

十三、纠纷处理

1、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解决。

2、本合同生效后由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为维护权益向违约方追偿。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等由违约方承担。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部分外合同其他条款继续履行。

十四、其他约定

乙方应承担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全部税费、合规责任及相关行政手续，甲方不承担任何因乙方履约产生的费用或法律责任。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追究相关责任或产生费用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十五、合同的修改和补充。

欲对合同条款作出任何修改和补充，均须由甲乙双方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书面协议。

招投标资料及附件内容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乙方须严格履行；如合同文件内容存在不一致或冲突，优先适用顺序为：本合同正文、合同补充条款、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乙方书面承诺、保密协议、其他附件。

十六、通知与送达

各方确认本合同载明的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变更联系方式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各方，未履行通知义务的，原地址视为有效送达地址。通过EMS邮寄送达的，签收日或寄出后第5日视为送达日（以较早者为准）。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

甲方：（盖章）洛阳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一

医疗卫生机构廉洁购销合同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民法典》及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通用物资、信息项目及工程建设等项目。

二、甲乙双方应当严格执行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等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五、乙方指定_____作为代表洽谈业务。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六、乙方要严守诚信原则，对自己的产品质量负责，不得提供质量伪劣或与购销合同不符的产品。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健康行政

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 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洛阳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1、评审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2、评审标准

2.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3、评审程序

3.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和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

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磋商文件的偏差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1.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磋商小组汇总供应商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3.2.4 若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3.4.1 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4.2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4.3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4.4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5 评审结果

3.4.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和打分,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4、评分标准说明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审报价的说明

4.1.1 价格扣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对所投标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中小企业，否则不适用本款规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4.1.2 评审报价=最后报价-[价格扣除×（最后报价÷首次报价）]

4.2 关于节能环保政策的说明

4.2.1 节能产品：所投货物（除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外）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加 1 分（以所投货物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

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4.2.2 环境标志产品：所投货物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加 1 分(以所投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注：根据“《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建设工程类项目招投标交易过程中取消纸质文件的通知》第三条、磋商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资质、业绩、荣誉及单位人员等相关资料的，投标人将扫描件制作到投标文件中即可。评委以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料的扫描件作为评标依据。各投标单位对扫描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投标人应特别注意扫描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完整性、清晰程度等。因扫描件不完整、不清晰，致使评标委员会无法认定其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而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证书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报价未超过预算控制价，并按规定填报报价表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逐条响应）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符合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的规定
	供应商为代理商或生产企业须提供的资料	符合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的规定
	投标产品（医疗器械）相关证明	符合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的规定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的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其他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分参数		30.0	投标报价	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

				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报价权重。 2. 投标人所投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其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采购活动的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技术标评分参数	0.0	40.0	技术参数	所供货物的技术参数、技术性能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基本分 40 分。其中标▲技术参数为实质性指标，供应商必须满足，如未能满足任一标▲技术参数，则作否决投标处理；*项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2 分，非*项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0.5 分，扣完为止。 注：所有技术参数，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其投标产品满足技术参数要求的证明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供应商真实并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技术参数要求。技术支持资料以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制造商公开发布的产品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或产品彩页为准。

				2.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产品技术性能偏离表》的偏差说明处填写“符合”，但在提供的证明文件中并未找到该条款“符合”的依据，此条款将按负偏离进行打分。 3. 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须标注技术参数及其他所需提供明材料的页码，否则因此导致评委无法判断偏离情况的，后果供应商自负。
	0.0	3.0	质保期	质保期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加1.5分，最多得3分。
综合标评分参数	0.0	3.0	安装、调试方案	以磋商文件对安装、调试的基本要求为参考进行评审打分。 安装调试的方案（安装调试前期工作、人员配备、时间安排、工具配备）内容详实具体、安装调试充分且高效、人数充足，实施保障措施可靠，满足项目实施的得3分；有较具体的安装调试方案，内容较详实，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分；安装调试方案欠完备，内容一般，基本满足需求的得1分。未提供者或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0分。
	0.0	3.0	培训方案	以磋商文件对培训的基本要求为参考进行评审打分。 培训方案内容详实具体，培训时长充分且高效、人数充足，满足项目实施

				的得3分；有较具体的培训方案，内容较详实，培训时长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人数基本满足项目实施的得2分；培训方案欠完备，内容一般，培训时长及人数基本满足需求得1分。未提供者或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0分。
	0.0	3.0	备品、备件供给情况	以磋商文件对备品备件基本要求为参考进行评审打分。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质保期内、外备品备件供应及报价情况综合打分，供应最齐全、价格最合理得3分，供应较齐全且价格较合理得2分，供应较齐全但价格不合理得1分。未提供者或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0分。
	0.0	3.0	实质性优惠条件	内容全面、切实可行，方案清晰得3分；内容较全面、基本可行，针对性一般得2分；内容不完整，描述简略得1分。未提供者或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0分。
	0.0	6.0	售后服务	(1) 售后服务技术方案 (3分) 售后服务计划（包括服务内容、服务团队、巡检服务和故障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保障措施等）全面、详尽、符合项目特点，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3分；基本全面、详尽或者保障措施基本充分、可靠、有效，得2分，否则不得分。不全面、不详尽或者保障措施欠充分、欠可靠、欠有效，

				得1分。未提供者或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0分。 (2) 售后服务机构 (3分) 投标产品的生产厂家售后服务机构设置情况 (提供机构设置证明材料), 可根据售后服务对本项目的时效性、便捷性打分, 时效性、便捷性强得3分; 时效性、便捷性一般得2分; 时效性、便捷性较差得1分; 未提供者或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0分。
业绩信誉	0.0	9.0	产品业绩	供应商提供自2023年01月01日以来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同品牌同型号核心产品项目业绩的, 每有一份得3分, 最高得9分。 注: 1. 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可提供合同关键页, 应至少包含合同签订时间、合同标的、签章页等能体现类似项目业绩的内容。) 投标 (响应) 文件中须附以上证明资料的原件扫描件, 否则不得分。 2. 该产品业绩可为投标供应商的或生产厂家或其他代理供应商的业绩。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日期：

附件1:投标函

投标函

致:_____ (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 _____ 的采购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提交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2、我方保证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投标(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4、我方承诺除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90天,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 8、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9、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0、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无不可抗力,放弃中标,或者未履行磋商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1、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2、我公司保证所投产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若中标，则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其要求的有效书面证明资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并承担相关责任。

13、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4、本此招标若废标，在收到贵方的通知后，如果我方同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则本投标函及所有投标（响应）文件中声明、授权、承诺、盖章签字等仍然有效。我方遵守贵方磋商文件关于特殊情形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的相关规定，并无异议。

15、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本供应商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供应商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投标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投标人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须知

1、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下列的证明材料

附件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附件2：符合特定资格（要求）条件证明材料扫描件或者情况说明

附件3：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资格承诺函）

2、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除应提交联合协议外，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交上述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注：按要求提供。

（1）投标人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扫描件；

（2）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扫描件；

（3）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扫描件；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附件2： 符合特定资格（要求）条件证明材料扫描件或者情况说明

符合特定资格（要求）条件证明材料扫描件或者情况说明

注：按磋商文件第二章第 1.4.1 项要求提供。

附件3：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资格承诺函）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资格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此承诺函（内容不得修改），未提供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期：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5: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总报价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量要求	

附件6: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的产品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投标报价人民币小写：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1. 除投标产品按上表规定格式列示外，供应商可根据本企业投标情况，在上表列示包含的货物价款、仓储、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税金和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
2.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3.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说明

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供应商自己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证明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整体不予价格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提供货物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货物的作为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_____ 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_____ 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

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_____，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_；

2.（标的名称）_____，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_；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供应商应按采购货物清单中所列标的名称逐一列明所属行业。如多个标的名称属于同一个行业且为同一制造商的，可合并到一条中列明，但必须将可合并的标的名称全部列明，不得进行省略或简写。未按要求填写的将不予认可。

附件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附件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 7: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货物名称	磋商文件	投标产品			偏差描述	结论
		技术要求 技术参数	制造商 名称	品牌规 格型号	产品实际技术参数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 1、供应商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2、供应商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与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技术参数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供应商应结合所投产品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技术参数和性能。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磋商文件《招标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之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内容	供应商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1	交货期			
2	交货地点			
3	合同履行期限			
4	付款方式			
5	质保期及服务要求			
6	质量要求			
7	履约验收			
...				

供应商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9: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 证书编号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 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 证书编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 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上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如实填写本表，未按此要求提供证明资料或填写本表的，评审时不予认可、不予加分。
- 2、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 3、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4、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附:

1、投标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2、投标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附件 10:实质性技术要求的支持资料

技术支持资料：本项目所涉及的技术参数，供应商须提供产品第三方检测报告或产品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或公开发行的彩页等证明材料作为技术参数响应的支持。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 11: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如本项目为暗标，则投标人需要严格按照暗标规则填报，具体的暗标规则详见：
<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

附件 12:售后服务计划

售后服务计划

一、售后服务技术方案

二、售后服务机构

三、售后承诺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1. 备品、备件报价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单位	单价	品牌	产地
一	随机备品备件					
1						
2						
3						
4						
...						
	小计					
二	质保期正常运行备品备件					
1						
2						
3						
4						
5						
.....						

说明：各供应商应提供合理的备品备件品种、数量及真实、合理的价格。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易损件报价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单价（元）
1				
2				
.....				

注：供应商可根据产品需要自行填报易损件报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产品配置清单

序号	名 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日

附件 13: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质量保证承诺函

本公司承诺：交付使用的设备为全新、原厂正品。设备铭牌标注的生产日期：无影灯和消毒机距安装日期不超过90 天。如有虚假，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愿承担一切责任。货物交付后 1 个月内出现质量问题免费更换新机。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附件 14: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14-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附件 15: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15-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附件 16:其他材料